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良信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0年度偵字第5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良信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
沒收。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編號1、3至6)，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范良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販賣、
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
為聯絡工具，於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
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啟彬、劉鳳明；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
毒品之犯意，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
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販賣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啟彬。嗣於民國110年12月6日18時30分
許，為警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285號搜索票前往范良信位於花蓮
縣新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執行搜索，並扣得VIVO牌行動電話1
支，而悉上情。

理 由

一、本院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被告
范良信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0、169-175頁)，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
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

01 均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坦
03 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啟彬、劉鳳明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
04 相符，並有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10年聲監字第215號、110
05 年聲監續字第359號通訊監察書暨附件、110年聲搜字第285
06 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在
07 卷可稽（見警卷第37-39、49-51、137-143、153-163頁），
08 並有VIVO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堪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
09 實相符，足堪採信。又衡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
10 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
11 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殊無甘冒持有、交付毒品遭查獲之
12 極大風險，平白無故為該等交易行為，自屬有利可圖，堪認
13 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主觀上具有
14 營利之意圖。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
15 品、轉讓禁藥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

17 (一)甲基安非他命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8 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
19 藥。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6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行為，
20 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
21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
22 輕法之法理，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是
23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6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4 之轉讓禁藥罪。

25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26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7 (三)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販賣、轉讓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四)被告所犯5次轉讓禁藥行為及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其販
30 賣、轉讓之各次時間截然可分，主觀上顯非係出於一次之決
31 意，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科刑

02 (一)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就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及轉讓禁藥犯行皆自白不諱，併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5 字第4243號刑事判決意旨，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8 被告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係綽號「黑狗」、「小郭（即郭○
09 豪）」之人，惟檢警未查獲上開2人具體販賣毒品犯罪事證
10 乙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函112年2月7日花警刑字第112000374
11 0號函暨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5日花檢熙禮1
12 10偵5993字第1129005196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1
13 33、141頁）。是本案既無因被告指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之
14 情形，其本案各編號之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5 第1項規定之適用。

16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1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2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3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4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方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5 輕其刑。查被告經偵審自白減刑後，其刑度已大幅降低，刑
26 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考量其
27 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可憫恕
28 情狀或情輕法重之憾，是本院認本案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
29 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30 (四)爰審酌被告為牟利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啟彬，又轉讓禁
31 藥予劉啟彬、劉鳳明，致毒品因而向外散佈，除害及他人身

01 心健康外，對於社會整體治安亦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
02 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
03 案販賣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次數，兼衡其自陳高中
04 畢業，父母均過世，無子女，之前開洗車廠、汽車美容，因
05 另案被羈押遭房東強制遷離，目前事業已結束，上網拍賣相
06 關器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8頁），及其自
07 陳朋友之間互通有無之犯罪動機（見本院卷第178頁）等一
08 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
09 5次轉讓禁藥之行為，時間相近及非難重複性之程度等因
10 素，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
11 部分（即附表編號1、3至6），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2 示。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並持以聯絡本案販
15 賣、轉讓毒品事宜，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
16 院卷第175頁），堪認上開扣案行動電話係供被告實行如附
17 表編號1至6所示犯罪所用之物，就附表編號2部分應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就附表編號1、3至6部分應
1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
20 告沒收。

2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向劉啟彬取得
22 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
23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
24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至另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為被告犯本案
27 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7
28 5頁），惟上開SIM卡1張已於被告另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
29 等案件中宣告沒收，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9、223號、112
30 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209-233
31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本案其餘扣押之物，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見本院卷第17
02 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粘柏富

07 法官 劉孟昕

08 法官 施孟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7 之意思相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張瑋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販賣或轉讓對象	時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劉啟彬	劉啟彬於民國110年10月7日20時52分許，撥打范良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范良信即於同日21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劉啟彬。	無償	范良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劉啟彬	范良信於110年10月19日2時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劉啟彬之行動電話，雙方談妥後，范良信即於110年10月20日20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0.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啟彬。	1,000元	范良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鳳明	劉鳳明於110年10月15日21時40分許，撥打范良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范良信即於同日21時55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0號洗車場，無償轉讓0.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鳳明。	無償	范良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劉鳳明	劉鳳明於110年10月27日13時24分許，撥打范良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范良信即於同日13時40分許，在其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無償轉讓0.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鳳明。	無償	范良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續上頁)

01

5	劉鳳明	劉鳳明於110年11月5日17時39分許，撥打范良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范良信即於同日18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0號洗車場，無償轉讓0.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鳳明。	無償	范良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6	劉鳳明	劉鳳明於110年11月11日4時24分許，撥打范良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范良信即於同日5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無償轉讓0.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鳳明。	無償	范良信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